

2020年6月5日 星期五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41 版)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理性投资, 认真阅读 2020 年 6 月 5 日(T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复旦张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92 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扩位简称“复旦张江股份”, 股票代码为“688505”, 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6505”,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 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7600 万股,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900 万股,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00%。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 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行发后总股本 40300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500 万股, 约占发行总数量的 20.83%。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其中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5%, 即 100 万股。具体认购数量和金额将在 2020 年 6 月 8 日(T1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二、(五) 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T1 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 8.65 元/股-8.95 元/股, 中值为 8.80 元/股, 区间上限与下限的差额未超过区间下限的 20%。此次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 40.14 倍-41.5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35.22 倍-36.3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45.36 倍-46.9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39.68 倍-41.0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本次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日与网上申购同日为 2020 年 6 月 8 日(T1 日), 其中, 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时间为 9:30-15:00, 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3:00, 13:00-15:00, 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 累计投标询价申购

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累计投标询价申购, 本次初步询价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 初步询价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 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累计投标询价申购。

累计投标询价申购阶段, 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 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

拟申购价格可以为发行价格区间内任一价格, 每 001 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股数须等于其第一次申购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上限为 3000 万股, 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0%。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报价记录后, 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报价记录, 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报价记录为准。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3800 万股, 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 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累计投标询价时, 请特别留意拟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报的 2020 年 5 月 27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 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在累计投标询价申购阶段, 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赢得后在 2020 年 6 月 1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经纪佣金。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累计投标询价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 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累计投标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 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 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 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 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累计投标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2)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6505”, 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 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 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 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 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 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即 9,000 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0 年 6 月 4 日(T2 日, 合当日前)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可同时用于 2020 年 6 月 8 日(T1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价格、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公告》中披露。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需在申购日 2020 年 6 月 8 日(T1 日)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和其可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 2020 年 6 月 1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再参与网上发行, 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 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 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 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 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的, 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0 年 6 月 4 日(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 网下缴款: 2020 年 6 月 1 日(T2 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 需在 2020 年 6 月 1 日(T2 日)8:30-16:00 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经纪佣金, 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经纪佣金应于 2020 年 6 月 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必须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6 月 2 日(T1 日)刊登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6. 网上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签后, 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6 月 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醒, 网上投资者连续 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动算作弃购。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6 月 2 日(T1 日)刊登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7. 网上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签后, 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6 月 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醒, 网上投资者连续 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动算作弃购。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七、中止发行情况”。

9. 本次发行累计投标询价申购, 网上申购于 2020 年 6 月 8 日(T1 日)6:00 同时截止。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确定后,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申购, 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0 年 6 月 8 日(T1 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 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告中的“二、(五) 回拨机制”。

10. 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 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5 月 29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

素”章节, 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 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 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 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 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 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 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复旦张江	指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则, 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已向发行人支付战略配售价款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 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量)
网上发行	指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 上网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T 日、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日	指 2020 年 6 月 8 日
网下申购	人民币元

12. 以下为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8.8000	8.8074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8.8000	8.8072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8.8000	8.8078
基金管理公司	8.8000	8.8076
保险公司	8.8000	8.8107
证券公司	8.8000	8.8066
财务公司	8.8000	8.8000
信托公司	8.8000	8.796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8.8000	8.7968
私募基金	8.7900	8.8025

(三) 行发行价格区间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 8.65 元/股-8.95 元/股, 中值为 8.80 元/股, 区间上限与下限的差额未超过区间下限的 20%。

此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4014 倍-415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521 倍-363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536 倍-469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968 倍-410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区间的中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 价格区间中的中值(以下简称“拟申购数量”)的拟申购数量为 9,708,740 万股, 是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规模的 1.2747 倍。

本次发行价格区间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 90.22 亿元-93.35 亿元, 市值下限不低于 0.1 亿元, 最近一年归母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8,899.71 万元, 营业收入为 12,9